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A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B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47
000648	000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注：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12月3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自该日起开放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暂不开放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含A类、B类、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14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已于2014年7月14日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详见于2014年7月7日刊登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可在上述范围内规定具体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限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全部份额和某类基金份额的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以及全部份额或某类基金份额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必须在开始实施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具体规定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赎回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总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份。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及分摊比例处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